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代　理　人　林昇格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玉隆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四〇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而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係備作賠償被告將來本案勝訴確定因該假執行不當所受損害之用，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13 號裁判意旨可參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3年度訴字第53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84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140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全部勝訴確定（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3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字第198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0號），應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就本件提存物所擔保相對人因假執行所受有之損害，既因嗣後之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而不可能發生，

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